

## 私募基金法律

### 私募基金 2021 — 境外篇

作者：金融资管组

长久以来，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BVI”）等离岸地区<sup>1</sup>依靠税收、法律监管体系、保密性等多方面的优势，成为了境外投资基金的主流设立地，随着近年来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CRS”）的推行，BVI、开曼群岛先后颁布了《经济实质法》，随后开曼群岛颁布《私募基金法》，离岸基金监管要求加强的时代已然到来。2021 年 6 月，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oney Laundering，“FATF”）根据最新的全球范围内各国洗钱和恐怖融资的风险管理情况，将开曼群岛列入 FATF 检测名单，原本轻盈的离岸基金法域的合规要求开始加强。在这一背景下，越来越多采取离岸架构的基金管理者开始重新审视基金的落地选择并寻找他处或在岸运营的可行性。

回顾 2021 年境外私募基金相关领域的重点新规，传统离岸基金注册地开曼群岛、BVI 的立法动态依然以设立、运作的监管和经济实质要求为主旋律；与此同时，香港、新加坡等地正在采取积极的姿态以回应这一趋势，随着各项基金制度的推广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相信这两地对基金落地的吸引力也将大幅提高。

#### 一、开曼群岛、BVI

早在 2020 年，开曼群岛与 BVI 曾相继颁布多部重点法案，对私募基金领域进行了实质性调整与规制，例如《2020 年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案》（Cayman Islands Private Funds Law, 2020）及其修订案、《2020 年开曼群岛共同基金（修订）法案》（Mutual Funds Law, 2020 Revision）、开曼《关于地域流动性高的活动的经济实质指引（第三版）》（Version 3.0 of the Guidance on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开曼《2020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法》（Companies Amendment (No. 2) Law, 2020）、BVI《经济实质法指南》（Rules on Economic Substance in the Virgin Islands）等。相较而言，2021 年开曼群岛和 BVI 的立法动作更为琐碎，未进行实质性的法案修订，但在现有法案的基础上对私募基金的监管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加强。

<sup>1</sup>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统计数据，最热门的离岸基金注册地前五名分别为开曼群岛、爱尔兰、卢森堡、BVI 与百慕大群岛。根据汉坤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2020 基金募集项目数据分析报告》，主流的境外基金注册地依然为开曼群岛与 BVI。

### （一）经济实质法适用范围

2021年6月30日，开曼群岛税务信息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发布了《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法案（2021年修订）》（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 (2021 Revision)）及《关于地域流动性高的活动的经济实质指引（第3.1版）》（Version 3.1 of the Guidance on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本次最大的修订之处在于进一步扩大了“有关实体（Relevant Entities）”的范围，同公司等法律实体一样，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和外国有限合伙企业均被纳入了经济实质的合规范畴，须满足经济实质测试和申报的相关合规要求。但需要注意的是，投资基金（Investment Fund）仍为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项下的豁免主体之一；此外，虽然前述“有关实体”范围扩大，“有关活动（Relevant Activities）”和“豁免活动（Exempted Activities）”的类别保持不变。在时间方面，在2021年6月30日及之后成立的合伙企业必须从有关活动开始之日起通过经济实质测试；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成立的合伙企业必须从2022年1月1日起通过经济实质测试。所有合伙企业，不论其成立日期，都必须在每年1月或之前，将其前一年在辖区内的经营情况通知税务信息局。

根据2018年版的《BVI经济实质法案》，该经济实质合规范畴内的实体为具有法人人格的有限合伙企业。2021年6月17日BVI议院（House of Assembly）通过了2021年第30号文《BVI经济实质法案（公司与有限合伙企业）（修订）》（Economic Substance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 (Amendment) Act, 2021，下称“**修订草案**”），同前述开曼群岛经济实质适用范围的修改，BVI经济实质适用范围亦拓展至不具有法人人格的有限合伙企业，即经济实质法案的适用范围原则上包括在BVI注册的所有公司与有限合伙企业。此外，触发经济实质法案条款的另一前提为“有关活动（Relevant Activities）”，即只有当前述主体从事“有关活动”且从中获得收益时，才需要满足经济实质法案中的要求，修订草案采取列举的方式明确规定了九种“有关活动”，并明确将“投资基金事务（Investment Fund Business）”从“有关活动”的范围中排除。

### （二）CRS 合规表

CRS 合规表（CRS Compliance Form）为 CRS 下的一项新的附加要求，2021 年是要求开曼金融机构提交 CRS 合规表的第一年。根据新规定，除了少数可豁免的情形外，原则上所有开曼金融机构需要在每年的 9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上一年的 CRS 合规表。CRS 合规表中需要提交申报的信息包含金融机构的账户、AML/KYC 及 CRS 合规性等相关信息。若超过截止时间未申报，开曼税务机关可能采取处罚措施。

### （三）年度申报表

2021年4月19日，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CIMA”）发布了最新版的年度申报表（Fund Annual Return，“FAR”），表格内容主要分为三部分：基本信息、运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其中，基本信息包括基金自身，管理人，包括投资顾问、行政管理人、审计师、法律顾问、托管人在内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投资人等各方的基本情况；运营信息包括基金份额的募集情况、募资材料是否变更、与投资人签署附属协议的数量等；财务信息包括采用的会计准则、财务数据、费用情况和分配情况等。

## 二、香港

经香港立法会三读通过，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条例》（香港法例第 637 章）（下称“**基金条例**”）于 2020 年 8 月正式实施，此条例旨在为海外投资者提供更具开放性和包容性的基金运营环境，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根据《有限合伙基金条例》注册的有限合伙基金已超过四百支<sup>2</sup>。随着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数量的持续增长，香港政府于 2021 年进一步出台、实施了配套条例与机制，以促进香港私募基金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

### （一）税收宽减条例

2021 年 5 月，《税务（修订）（附带权益的税务宽减）条例》（下称“**税务宽减条例**”）正式实施。根据该条例，基金管理公司及雇员等合格人士获发的附带权益将享受利得税及薪俸税宽减。税务宽减需满足的主要条件如下：

1. 享受税务宽减的主体为“合格人士”，包括：
  - (1) 依法获发牌照可从事受规制商业活动的法团或依法注册的授权金融机构；
  - (2) 在香港为合格投资基金（Certified Investment Fund）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人士；或
  - (3) 在香港为创新及科技创业基金公司（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enture Fund Corporation）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人士；
2. 该等具资格附带权益收取自合格支付人（即以上第 1 项提及的合格投资基金、合格投资基金的关联企业，或创新及科技创业基金公司）；
3. 具资格附带权益来自于私人公司交易中获得的收益；
4. 享受税务宽减的主体须在相关课税年度内：
  - (1) 投资管理服务在香港进行；
  - (2) 至少有两位以上全职在香港从事投资管理服务的合格雇员；及
  - (3) 每年在香港至少有 200 万港元的营运开支。

### （二）基金迁册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香港在基金注册和管理方面的竞争力，承接好离岸基金的在地注册和转移工作，香港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了《2021 年有限合伙基金及商业登记法例（修订）条例》（下称“**修订条例**”），建立了一套新的基金迁册机制，使在香港以外地区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基金可根据该修订条例成为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合伙基金，并对迁册时需同步申请的商业登记所适用的《商业登记条例》及《商业登记规例》进行修订，从而最大程度地维持基金在法律身份和债权债务上的连续性，减少相关活动对基金运营造成的扰乱。拟迁册并申请注册为香港基金的外地基金，若符合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第 7 条列明的资格规定，即符合资格可注册为有限合伙基金，具体而言：

1. 该基金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组成，而该协议中的安排不违反《有限合伙基金条例》或其他任何适用法律；

<sup>2</sup> 数据源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咨询系统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2. 该基金由符合要求的一名普通合伙人及至少一名符合要求的有限合伙人组成；
3. 该基金的名称应当符合《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第 8 条之规定与第 9 条之限制；
4. 该基金在香港设有办事处，而通讯及通知均可送往该办事处；
5. 该基金并非为任何非法目的而设立；以及
6. 该基金的合伙人并非全部属于同一公司集团之中的法团。然而，若该基金符合以上所有其他资格规定，且该基金在注册为有限合伙基金的申请中承诺在该基金获发注册证明书后的两年内进行调整，该基金仍可获准注册，否则在两年期满后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可将该基金除名。

符合上述要求的外地基金可由其普通合伙人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提出迁册申请，并递交符合条件的迁册资料及陈述保证。对于获迁册成功的基金，需在其注册日期（即获得注册处处长发出的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证明书）后的 60 日内，在其原设立地撤销注册，并应在注册日期后的 1 个月内在香港申请商业登记证。

### 三、新加坡

近年来，新加坡也在不断完善并创新私募基金制度设计，包括针对基金的不同免税计划以及于 2018 年引入并于 2020 年正式立法生效的可变资本公司（Variable Capital Company）架构。为确保私募基金的法律监管框架与各市场主体的商业需要同步，也为了进一步巩固新加坡领先的金融中心地位，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于 2021 年底向公众咨询意见，拟对《有限合伙法案》（Limited Partnerships Act）做出修订。

根据新加坡 ACRA 官方网站公开数据显示，ACRA 针对《有限合伙法案》的修订建议分为针对有限合伙基金（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LP”）部分、针对所有有限合伙企业部分以及针对《有限合伙法案》附录的修订建议。其中针对 Fund LP 的具体修订建议包括：

1. 引入 Fund LP 定义，并规定《有限合伙法案》中的部分条款仅适用于 Fund LP，符合条件的现存的有限合伙可申请成为 Fund LP；
2. 在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方面，基金有限合伙人将获得更多的确定性和灵活性，在获得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权益仅会导致该有限合伙人的更换，而不构成合伙企业的解散；
3. 《有限合伙法案》中第 28 条和第 30 条竞争业务限制的条款不适用于 Fund LP 中的有限合伙人；
4. Fund LP 中的有限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或该 Fund LP 不负有信义义务（fiduciary duties）。

此外，参考香港的经验，ACRA 同时也建议为 Fund LP 引入迁册机制，使其可以像公司和可变资本公司一样迁册至新加坡。

### 四、结语

我们回顾 2021 年度境外私募基金监管领域的主要动态，供各位业内同仁参考。如您希望了解 2021 年度境内私募基金相关领域的政策，欢迎阅读我们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私募基金 2021—境内篇》](#)。对于更多境外私募基金领域有价值的信息，欢迎随时联系您熟悉的汉坤专业人员。

值此新春佳节，汉坤投资基金组恭祝您新年快乐，万事如意！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 冉璐

电话： +86 10 8525 5521  
Email: [lu.ran@hankunlaw.com](mailto:lu.ran@hankunlaw.com)

### 胡瑶

电话： +86 21 6080 0951  
Email: [ally.hu@hankunlaw.com](mailto:ally.hu@hankunlaw.com)

### 钱锦

电话： +86 21 6080 0985  
Email: [jin.qian@hankunlaw.com](mailto:jin.qian@hankunlaw.com)